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SBI/REC/3/7  
28 March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三次会议

2021年5月16日至6月13日，在线

2022年3月14日至29日，瑞士日内瓦

议程项目 6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通过的建议

#### 3/7. 财务机制<sup>1</sup>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意识到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谈判取得的进展，以及第八增资期促进执行《公约》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名古屋议定书》和《卡塔赫纳议定书》2020 年后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等相关战略、政策和方案编制说明对生物多样性给予的积极关注，

1.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初步报告；<sup>2</sup>

2. 又赞赏地注意到《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sup>3</sup>《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sup>4</sup>《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sup>5</sup>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sup>6</sup>理事机构编写的战略指导意见，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sup>7</sup>

3. 确认关于对全球环境基金第八次增资期（2022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资金和可用资金进行全面评估的临时报告，<sup>8</sup>但有一项谅解，即临时报告所依据的是从全球环境基金少数受援国获取的有限数据；

<sup>1</sup> 本建议系将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CBD/SBI/3/L.3 和 L.10 号文件通过的建议合并而成。

<sup>2</sup> CBD/SBI/3/6/Add.1。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651卷，第28395号。

<sup>4</sup> 同上，第996卷，第14583号。

<sup>5</sup> 同上，第2400卷，第43345号。

<sup>6</sup> 同上，第 1037 卷，第 15511 号。

<sup>7</sup> 摘要载于 CBD/SBI/3/6 和 CBD/SBI/3/6/Add.4，全文载于 CBD/SBI/3/INF/23 和 CBD/SBI/3/INF/43。

<sup>8</sup> CBD/SBI/3/INF/24 (执行摘要载于 CBD/SBI/3/6/Add.2)。

4. 表示注意到关于全球环境基金第八个增资期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和可用资金的全面评估报告，并关切地注意到答复率低，影响了所提出情景的质量；<sup>9</sup>

5. 又表示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增资期 (2022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 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提案草案；<sup>10</sup>

6.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谈判的参与者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增资期的战略和方案编制说明中继续把执行《公约》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名古屋议定书》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2020 年后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草案作为重点，同时酌情考虑到本建议附件所载的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增资期 (2022-2026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草案，并提倡以国家驱动的方式来落实《公约》的三项目标；

7. 请执行秘书编写全球环境基金综合指导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内容包括：

(a) 上文第 2 段提到的第八增资期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草案；

(b) 更新后的对全球环境基金先前的综合指导，包括关于如何将指导的各项要素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挂钩的建议；

(c) 源自缔约方大会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决定草案的指导意见；

(d) 根据第 XIII/21 号决定第 3、9 和 10 段从各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收到的涉及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有关协同增效的战略建议，以及来自其他建立了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合作机制的相关协定和国际进程的这种战略性建议。

8.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在其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综合指导意见中列入以下段落：

(a)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其提交缔约方大会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报告中做出解释，说明该基金第八次增资如何通过其方案规划说明的要素为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的每项 2030 年目标 [、里程碑]和 2050 年目标] [及其监测框架]做出贡献， [，同时考虑到受援国指明的优先事项和需求]；

[(b)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支持缔约方努力加强政策一致性，作为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一部分，促进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工作。]

9.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附件一所载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增资期 (2022-2026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

10.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sup>11</sup>

<sup>9</sup> CBD/SBI/3/6/INF/44 (执行摘要载于 CBD/SBI/3/6/Add.2/Rev.1)。

<sup>10</sup> CBD/SBI/3/6/Add.4。

<sup>11</sup> 谨请注意，决定草案的其他内容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拟定。

缔约方大会，

[重申充分适用第 21 条的规定和所有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利用财务机制对充分执行《公约》的重要性]

回顾《公约》第 21 条第 3 款，其中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审查财务机制的有效性；

重申缔约方大会第 III/8 号决定所载的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在谅解备忘录中承诺定期审查财务机制在执行《公约》方面的有效性，

又重申关于四年度财务机制成效审查安排的第 XI/5 号决定第 7 段，

回顾第 14/23 号决定第 13 段，其中涉及第六次财务机制成效审查的任务范围，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重申审查财政机制在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战略和方案方面的成效的重要性，

[1. 欢迎全环基金理事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sup>12]</sup>

[2. 表示注意到与 2020 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草案、CBD/SBI/3/6/Add.2/Rev.1 号文件和本决定附件三提供的摘要<sup>13</sup>保持一致，对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期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供资和可用供资进行[切合实际]评估的[重要性]；]

[3. 通过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期（2022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生物多样性公约》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该框架与本决定附件一所载的 2020 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草案保持一致；]

[4. 又通过本决定附件二所载对财务机制的补充指导意见；<sup>14]</sup>

[5. 还通过本决定附件三所载第六次财务机制成效四年度审查的任务范围，并请执行秘书确保提前三个月编写关于第六次财务机制成效四年度审查的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 附件一

###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增资期（2022-2026 年）

#### 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

#### 目标

1. 本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为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2022-2026 年第八增资期提供指导，并且符合全环基金为实现全球环境惠益提供资源的任务，也符合缔约方大会赋

<sup>12</sup> 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提交了初步报告(见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3/7 号建议第 1 段)。将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第二阶段会议提交最终报告

<sup>13</sup> 执行摘要载于 CBD/SBI/3/6/Add.2/Rev.1，报告全文载于 CBD/SBI/3/INF/44。

<sup>14</sup> 缔约方大会以及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将编写补充指导意见。

予全环基金的任务。本框架利用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公约》议定书来确定财务机制的重点。特别是，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里程碑]和行动目标为这一四年期框架的成果指明了方向，[同时铭记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和全环基金第九次增资将共同涵盖这些[里程碑和]行动目标预计为期 8 年的截至 2030 年的最后期限，并认识到全环基金在设计 and 执行生物多样性战略和方案规划说明时应该[平衡]顾及《公约》的三项目标。

2. 在这方面，设想在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获得通过和在各自进程下完成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后，全环基金将在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中列入一项解释，说明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将如何通过其方案编制指示要素，促进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每项 2030 年目标[里程碑]和 2050 年目标[及其监测框架]，同时顾及受援国确定的优先事项和需要]。

3. 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认识到，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对于所有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协定而言是非常重要的总体框架，力求推动实施补充措施，有可能增进《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全球环境基金任务规定相关的其他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协定]的方案协同作用和效率。

#### 要素

4. 2022-2026 年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由以下要素组成，应[通过一专门窗口]为其提供有效的执行支助：

(a)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对力求实现的结果进行界定的长期目标、里程碑和行动目标；

(b)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c) 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

(d) [均衡地]执行《公约》的三项目标；

(e) 《公约》下通过的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关的执行支助机制：涉及[来自所有资源的]充分资源调动以执行框架和实现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主流化；能力建设和发展；有效的生物多样性规划、政策制定和一致性、决策和执行的生成、管理和知识分享；以及科技合作、技术转让和创新。特别是：

(一) 资源调动战略；

(二) 2020 年后长期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

[(三) 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长期战略办法；]

[(四) 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生物多样性最新行动计划；]

[(五) 2020 年后期间性别问题行动计划。]

(f)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情况的规划、报告、监测、[盘点]、评估和审查机制；

(g)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述实施该框架所需的有利条件;

(h)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2021-2030年)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2021-2030年);

(i) 对全球环境基金关于支持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方案重点的指导意义,该指导意见获作为议定书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见附录一;<sup>15</sup>

#### 其他战略考虑<sup>16</sup>

5. 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方案编制说明应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快速和有效实施, [为此帮助从所有来源筹集资源, ]包括增加全环基金的供资[, 提供充分、可预见、可持续、及时和可获得的资金], 并提供专门用于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以及在其他重点领域和全球方案(包括综合方案)产生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共同效益拨款[, 同时认识到有必要精简方案规划和审批流程, 从而能够及时支付资金]。<sup>17</sup>

6. 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方案编制说明应认识到多国、区域、跨界和全球项目对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目标的贡献, 包括对执行根据《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通过的全球倡议以及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协定所带来帮助的多国、区域、跨界和全球倡议的贡献。

7. 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方案编制说明应认识到, 在国家生物多样性优先事项和战略背景下执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协定将有助于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其各项议定书以及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里程碑]和行动目标。

8. 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方案编制说明应考虑到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规定的国家驱动方案和优先事项的一致性和协同作用, 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工作。

[9. 应该以充分透明和包容的方式制定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方案编制说明, 以便[明确受援国的优先需求和]确保以[因地制宜和]国家驱动的方式制定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期在受援国资助的项目。]

10. 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的生物多样性战略的方案规划说明应该[力争]促进商定的全球环境惠益[以及有利于自然、碳中性和无污染的发展路径], 包括结合国家驱动的方案和优先事项, 促进全环基金的综合方案以及生物多样性、土地退化、国际水域、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化学品和废物等重点领域之间的一致性和协同增效。

[11. 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方案编制指示应酌情促进和执行[生态系统办法、<sup>18</sup>] [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界定的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sup>19</sup>], [因为它们是保护、养护、恢复、可持续利用和管理自然或经过改造的陆地、淡水、沿海或海洋生态系统的行动,

<sup>15</sup> 待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后补入。

<sup>16</sup> 可根据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结论, 增补其他内容。

<sup>17</sup> 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下的这种支持将是全环基金第七次增资下提供的支持为基础。

<sup>18</sup> 第V/6号决定界定。

<sup>19</sup> 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通过的UNEP/EA5/L9/REV.1号决议。

有效和适应性地应对社会、[人类健康、粮食安全]、经济或环境挑战 [，同时提供人类福祉、生态系统服务和复原力和生物多样性的惠益，[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和人权，]] [以及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确定的平衡地与地球母亲和谐共处<sup>20</sup>]]。]

12. 全环基金第八增资期生物多样性战略和方案编制指示应促进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三项目标与全环基金所服务的其他公约以及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协定的目标的协同作用、合作和互补性，同时认识到这些文书能够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其议定书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作出重要贡献，反之亦然。

[13. [在全环基金第八增资期内，全环基金应与多边开发银行和其他公共和私人金融机构进一步互动和合作，在其活动中整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及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贡献，并报告为其执行工作提供资金捐助的情况。] / [在全环基金第八增资期内，全环基金可与所有全环基金机构进一步活动，特别是多边开发银行，广泛接触私人部门以提高对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认识，加强关于对其执行工作提供捐助情况的信息分享。]]

14. 应有效地利用全环基金第八增资期的成果和影响指标和相关监测进程来评估全环基金第八增资期对于执行《公约》的三项目标、其议定书以及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贡献[，包括通过衡量所有相关全环基金活动对于生物多样性的共同惠益]。

[15. 全环基金在其第八增资期内应设法改善所有受援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获得资金的机会，[[并大力改善最脆弱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获得资金的机会，这些国家取得外资、技术能力的机会有限，无法自筹资金，有可能特别需要大流行后环境下的支助]。]

16. 全环基金第八增资期生物多样性战略、方案编制指示应促进与受援国的接触，以支持国家资源调动以及制定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

17. 全环基金第八增资期生物多样性战略、方案编制指示和政策建议应加强全环基金动员不同利益攸关方（包括私人部门）并与其进行接触的努力。

[18. 为提高全环基金第八增资期内交付可持续成果的效率 and 有效性，全环基金应继续加强其治理政策框架和要求其执行伙伴遵守的各项标准。]

---

<sup>20</sup> 第 1/10 号决议。谋求在可持续发展和根除贫困范畴内确保环境可持续性的不同愿景、办法、模式和手段 [UNEP/EA.1/10](#)。

## 附件二

## 对财务机制的补充指导意见

[待补]

## 附件三

## 第六次财务机制成效审查的任务范围

## 目的

1. 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将根据《公约》第 21 条第 3 款，并借鉴过去五次审查的经验，对财务机制成效进行第六次审查，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提高该机制的成效。为此目的，成效将包括：

(a) 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作为运行财务机制的体制结构，其活动是否符合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

(b) 财务机制以多大的成效提供和调动了资金，用以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能够得到为其商定的全部增支费用，用于采取措施，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并从其规定中受益，在这方面要考虑到资金的可预见性、充足性和及时流动；

(c) [调动各种来源的资金用以支持各国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筹资计划]的成效]。财务机制以多高的效率提供和调动了资金，并酌情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对其资助的活动进行监督、监测和评价；

(d) 促进和加强国家执行措施以实现全球生物多样性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成效，包括与议定书有关的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成效；

(d)之二 按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意见，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活动在执行《公约》和实现其三项目标以及在适用情况下执行《公约》各议定书方面的效率和成效；

[(e) 在国际生物多样性筹资中发挥主导作用的成效； ]

[(f) 支持落实有助于实现《公约》及其议定书各项目标的[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效率和成效； ]

(g) 为方案部署资源的进程和程序的效率和成效。

(h) 在与其他有关多边环境协定的执行工作协同增效，在与这些协定各自的任务规定保持一致的情况下支持实现《公约》及其议定书各项目标方面的成效和效率。

## 方法

2. 审查将涵盖作为财务机制运行的体制结构的所有活动，特别是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活动。

3. 除其他外，审查应利用以下信息来源：

- (a) 全环基金编写的报告，包括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
- (b) 全环基金独立评价办公室关于全环基金生物多样性活动的报告，包括第七次全面研究报告，以及全环基金各机构和其他伙伴的相关评估，包括与全环基金项目有关的最新审计报告和管理层所做答复；
- (c) 缔约方通过国家报告和其他提交材料、对调查和访谈的回应提供的关于财务机制的信息；
- (d)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以及与全环基金所资助项目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信息。

## 标准

4. 在评估财务机制的效力和效率时，应主要考虑：

- (a) 全环基金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采取的行动；
- (b) [遵守全环基金政策和程序的]符合资格的国家接收[及时、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以支付[它们的]实施各项措施的[全部]商定增量成本的程度，这些措施是为了履行《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和/或]产生全球性环境惠益；<sup>21</sup>
- [(c) 缔约方关于提供全环基金资金的[全环基金项目成果和]绩效和条件的看法，包括获取模式的效力和效率以及使用这些模式所需要的职权和能力]；
- (d) 已从财务机制收到财政支助以实施全球生物多样性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与《公约》的各议定书的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受援国的百分比；
- [(e) 受财务机制资助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的百分比； ]
- [(f) 通过[国际生物多样性融资的]财务机制的生物多样性资金的百分比； ]
- (g) 财务机制批准的生物多样性领域中的共同融资[以及非赠款融资]的趋势；
- [(h) 资助属于财务机制下的全球、区域和次区域生物多样性项目的趋势； ]
- [(i) 项目[方案]融资趋势，同时考虑到已指定由全环基金运行其财务机制的各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 ]
- (j) 针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协定的项目融资趋势，同时考虑到它们 [全环基金和其他财务机制]之间的协同作用；
- (k) 项目制定和资源支付时限的趋势，[包括概念说明到第一次支付的时间]；
- (l) 针对[对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具有积极影响的]项目融资的趋势；

---

<sup>21</sup> 《建立重组后全球环境基金协议》，2019年9月。<http://www.thegef.org/publications/instrument-establishment-restructured-gef-2019>。

(m) [提高认识以及让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能够获得全环金融资的能力建设活动数量的趋势], [包括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组织的关于财务机制的宣传活动; ]

[(n) 导致高持续性或持久性比率的项目融资的趋势, 以及通过全环基金所资助生物多样性方案编制实现的成果相较于全环基金通过其方案编制所规划的预期成果的趋势; ]

### 执行程序

5. 根据缔约方的授权, 并与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协商, 执行秘书将[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聘请一名经验丰富的独立评价人, 根据上述目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审查。
  6. 评价人将根据需要进行案头研究、问卷调查、访谈和实地访问, 必要时将与全环基金及其独立评价办公室合作以开展审查工作, 并对收到的信息进行汇编和综合。
  7. 评价人的综合报告草案和建议将提交全环基金审查和评论。此类评论将列入文件中并按来源来确定。
  8. 执行秘书将根据独立评价人的综合报告和建议, 与全环基金协商, 拟定关于第六次财务机制审查的决定草案, 包括必要时提高该机制成效的具体行动建议, 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便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
  9. 执行秘书将至迟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之前三个月向缔约方提交所有相关文件, 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